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額度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新港公司向银行申请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目前公司为新港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根据新港公司与银行协商的融资条款和担保模式确定，即（1）如为新港公司各股东（包括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新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安排，各股东方无需提供反担保；或者（2）如由本公司先提供全额担保，再由新港公司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方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不超过年化 0.4% 的担保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总额为 96,9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预计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新港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港币，主要负责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的LNG贸易业务。其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51%、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持股比例为40%、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公司”）持股比例为9%。

为满足河北省天然气冬季保供需要及保障曹妃甸LNG码头稳定运营，新港公司拟通过长期协议、现货方式进行跨境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届时需向上游供应商开立备用信用证。根据预计采购量和协议安排，预计未来12个月内新港公司需开立备用信用证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银行出具的融资方案，新港公司的股东需要就新港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如新港公司各股东（包括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新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则各股东方无需提供反担保，各股东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担保费。如由本公司先提供全额担保，则新港公司的各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新港公司各股东将根据实际反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方式根据后续银行的融资方式而定。

公司拟为新港公司预计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由于燕山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燕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燕山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担保方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不超过年化0.4%的担保费。目前，本公司为新港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由于燕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燕山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香港公司	新港公司	51%	34.25%	0	20	8.36%	以协议为准	否	如由本公司先提供全额担保，则将由新港公司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3,377.97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377.97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币种:港币)	2022.6.30	
	总资产(万元)	64,913.66	
	净资产(万元)	36,386.14	
	项目(币种:港币)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7.31
	净利润（万元）	-428.2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港币

公司名称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	实收资本	1,500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天然气贸易		

2、新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93	499.01
负债总额	295.93	345.4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99	185.60
净资产	568.00	153.58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	34,323.82
净利润	9.69	-363.57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刘欧阳（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反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时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及新港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且新港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股权比例向新港公司提供了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旨在协助新港公司取得备用信用证，有利于新港公司建立交易信誉，同时也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开展LNG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企业本身的盈利能力。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6,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82,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